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欣欣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電子郵件：e-3248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8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98107A00_ATTACH1.pdf、0098107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為落實個資保護，維護民眾權益，重申須落實防疫個資管理稽核並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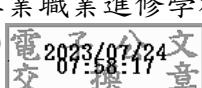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0日臺教資通字第1120070556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4日衛授疾字第11210005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保護各機關於疫情期间所蒐集的防疫個資，各持有機關應於每年自行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時，製作包含個資管理制度之執行狀況及稽核後改善計畫之稽核報告，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與所管機關辦理及改善情形，並透過稽核與抽查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以落實防疫個資管理稽核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(如附件)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6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